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般纳税人计算本月应纳税额一般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当期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1.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的结果	大于0, 本期纳税
	小于0, 留抵退税
2. 销售额的确定	(1) 一般情况: 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 营改增差额计税 (3) 特殊的销售: 商业折扣、现金折扣、以旧换新等 (4) 视同销售
3. 进项税额	(1) 凭票抵扣 (2) 计算抵扣 (3) 加计抵减

(一) 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界定

1. 销项税额时间界定: 即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第十二节征收管理】

【总的原则】销项税额的确定不能滞后。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 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说明】先开具发票的, 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或合同没有收款日期, 为货物发出当天。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 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 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提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 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或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 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代销商品满180天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 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7) 纳税人发生除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和销售代销货物以外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8)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的,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9)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 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10)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 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 未开具发票的, 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例-单选题】生产企业2023年2月10日签订货物销售合同, 合同约定2023年3月10日发货, 3月15日收款, 生产企业按约定发货, 5月5日收到货款, 则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是()。

A. 2023年2月10日 B. 2023年3月10日 C. 2023年5月5日 D. 2023年3月15日

答案: D

解析: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无书面合

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二）进项税额抵扣时限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2. 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三）扣税凭证丢失后进项税额的抵扣

1. 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2.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3.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五、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调整】

（一）小微企业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1.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3）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